

巴里坤三塘湖工业园区产业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相关规定，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规划名称及概要

1、规划名称：巴里坤三塘湖工业园区产业规划（2022-2035）

2、规划期限：2022-2035年，其中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3、规范范围：巴里坤三塘湖工业园区规划总面积为9.89平方公里，其中，汉水泉区规划面积为3平方公里，条湖区规划面积为6.89平方公里。

4、产业定位：依托三塘湖煤矿资源、风电资源以及口岸资源等优势资源，根据相关规划指引及相关政策指向，围绕主导煤化工产业，按照“横向分质利用、纵向梯级转化、跨领域产业融合”的多维度方向构建三塘湖产业园体系。最终遴选出三塘湖产业适宜发展产业包括，做优做强煤化工支柱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等支撑产业；积极配套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和现代服务业。构建以煤炭高效分质综合利用、建材为一体，各产业与物流相结合，互为支撑的循环产业体系。

5、空间布局：巴里坤三塘湖工业园区规划形成“一园两区”的发展布局，“两区”包括汉水泉区和条湖区。

6、基础设施：规划在汉水泉区东侧建设一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0.2万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0.5万m³/d，占地面积1公顷。在条湖区北侧建设一处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0.7万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1.0万m³/d，占地面积1.7公顷。规划结合企业工业余热为园区供汽；生活垃圾清运采用汽车密封运输，并要与垃圾分类收集的要求相适用。各垃圾收集点将分类收集的垃圾经压缩由汽车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苯并[a]芘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硫化氢、氨、TVOC、甲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标准；酚类化合物指标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各监测点现状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

2、地下水环境质量

评价区域内D1、D3监测点各指标监测值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D2中的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钠超标，这是由地下水本身所处的自然地理条件、地质与水文地质环境决定的。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的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T1、T2点位所在区域土壤所监测的各项指标的含量均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本项目T3点位所在区域土壤所监测的各项指标的含量均符合《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筛选值要求。

三、规划实施的污染源及生态影响源分析

1、规划实施的水污染源

规划区域排水主要来自三方面：①来自企业生产废水排放，②企业清净下水排放（如循环冷却系统水），③来自企业生产生活污水排放。根据规划要求，考虑到哈密市水资源严重缺乏等实际情况，规划要求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经自行处理后达标接入2个区的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厂处理后均全部综合利用，无其余外排污、废水。

2、规划实施的废气污染源

目前园区内无投产的项目。评价以收集到的同类园区、各类项目的可研和设计资料以及项目环评数据为参考综合核算各行业废气污染物。

3、规划实施的固体废物

（1）煤化工项目

煤化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煤灰渣、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分子筛等。其中污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分子筛等为危险废物，依托危废处置中心实施处置，煤灰渣等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可以综合利用。

（2）其他项目

新材料等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废油、废溶剂、废活性炭、残渣、渣油）等。

4、规划实施的生态影响源

湖工业园区位于三塘湖戈壁地区，生态环境脆弱。工业园的基础设施、三塘煤化工工业厂区等企业厂区等建设过程，将对戈壁表层砾幕造成破坏，缺失砾幕保护的地表层风蚀流失将加重并逐渐像沙化趋势发展。规划实施后，原有的荒漠戈壁变为工矿用地或交通用地，土地利用类型发生改变。

四、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料废气控制措施；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实行“负面清单”，严格项目准入；合理布置绿化区域，设置必要的防护隔离带；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建设期大气环境保护。

（2）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监管，实施清污分流；加强中水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构建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4）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加强区内的交通组织与管理，避免交通噪声的影响扩散到整个区域；加强固定源的噪声控制，严格执行“三同时”，在建设中落实“三同时”的要求，确保其达标排放。

（5）地下水环境污染减缓对策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五、评价结论要点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巴里坤三塘湖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文件基本协调，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征询对象：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3、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可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4、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

七、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名称：巴里坤县三塘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18399882575

E-mail: 297762297@qq.com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5-86773168

联系邮箱：82084826@qq.com

八、公示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巴里坤县三塘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

